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
拆遷補償協議書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書之條款進行之建議徵收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拆遷補償協議書及其項下之徵收事項之進一步資料；(b)有關該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所需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特別是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因此，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聯交所的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倘若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